武汉血液中心招标电子报名系统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61112526889

甲方：武汉血液中心

地址：硚口区宝丰一路 8 号

联系人：潘小军

邮箱：274655778@qq.com

电话：027-83641011

乙方： 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 号

联系人： 侯阳含

邮箱： 117236036@qq.com

电话：1597210979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 武汉血液中心招标电子报名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的 武汉血液中心招标电子报名系统运维服务 （下文统称“服务”），数量、单价及金额见下表：

服务名称	金额
武汉血液中心招标电子报名系统运维服务	28,950.00 元/年
￥ 2.895 万元整/年 人民币（大写） 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注：若甲方新增合同范围外的功能需求或服务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商定价格。

二、服务内容

1.“服务”主要针对本次拟租用的招标电子报名系统应包含的系统部署、系统租用和运行维护等。

2.“服务”包含：甲方向乙方租用由乙方开发的招标电子报名系统并向乙方提供满足系统部署运行的服务器资源，由乙方向甲方提供该系统的部署、租用服务、运维服务等，确保服务期内招标电子报名系统

流畅、稳定运行。

3.“服务”要求：

3.1、系统功能满足 武汉血液中心招标电子报名系统租用服务需求参数（见附件）要求。

3.2、乙方应保证系统在服务期内流畅、稳定运行，并积极响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4.“服务”应满足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和需求参数，无安全风险和漏洞，无数据泄露风险，乙方应确保其在今后的升级或扩容中提供的软件及设备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软件及设备兼容。

三、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壹年服务期。自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9 日。

运维服务方式：7*24 小时技术支持，紧急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四、服务监管及责任

1、运维期服务内，如果因为乙方有缺陷的设计导致系统功能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免费提供更新和版本升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身的软件更新及版本升级；未满足本合同约定而作的软件更新及版本升级；根据甲方需求而进行的软件更新等。若因甲方自身工作需要需对系统进行的功能升级改造，所产生的费用不包含在本合同中，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2.运维期服务内，乙方应提供 7×24（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乙方的服务电话为 15972109794 。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师）应在 15 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 个日历日内（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当“武汉血液中心招标电子报名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必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日历日内（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检修。乙方承诺一般故障 1 个日历日内（24 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 2 个日历日内（48 小时内）内解决，恢复正常使用。若乙方收到甲方故障通知后未能在 2 个日历日内（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未及时修复安全漏洞或故障，且该等漏洞或故障系由乙方设计缺陷等乙方原因所引发，并造成不良影响（如被通报批评等），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扣除维护费 500 元。

4.运维期内，对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邮寄费、包装费、保险费、修理费、人员差旅费、替换备件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乙方需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完成运维服务内容，未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维护费。

5.甲方提供本系统部署运行所需的服务器及相应部署、运维的环境和条件并协调内部资源配合乙方进行系统部署和运维等相关工作。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含税，税率 6%）人民币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28,950.00 元）。

1.1 上述合同价格为已包含乙方完成武汉血液中心招标电子报名系统租用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在合同期内的系统租用、系统运维等服务的含税价格，且是基于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完成全部合同义务为条件，为固定不变价。无论合同是否提及，合同价款均包括了合同运维期内乙方为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非甲方增加本合同外的软件、设备、技术文件和服务或甲方同意，本合同总价不能变更。

1.2 乙方在响应报价及签订本合同时已计算了工作量，确认响应报价及本合同中的各项清单和数量完全准确，所有未报价之项目均综合在已报价之项目中；乙方有漏算、少算的，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所需全部费用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应被认为已经取得可能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偶发事件和其他情况的所有必要资料。同样地，乙方应被认为已经勘察了现场、周围环境，并对所有相关事项已感到满足要求，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各种因素，包括且不限于：

A.影响合同价款的全部条件情况；

B.完成合同义务的所有可能性；

C.现场的综合情况；

D.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E.交通、食宿情况。

2.付款方式和期限：

2.1 双方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壹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4,475.00元；

2.2 租用服务期限到期后，乙方提交运维服务报告等资料，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壹万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4,475.00元。如服务未全部达到要求，所付款项应减掉扣除款项。

甲方的付款账户信息：

户名：武汉血液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岸支行

账号：572983257425

开户行行号：104521003641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100100120100044208

开户行行号：313521006018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并不说明甲方已经向乙方支付了发票载明的合同价款。

六、权利保证与权利归属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技术文档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获得服务期内使用权，甲方不得复制、反向工程或向第三方提供系统代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人的侵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发生不可抗力时，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寻找解决的办法，并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不利后果。

八、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D）电子邮件或（E）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

2.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发出，并按本合同本条第3款规定时间被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3.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A）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B）以特快专递发出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C）以挂号信件发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D）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的，发出的当日视为送达。

九、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武汉血液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运维保密协议》）。

十、争议解决

1、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3.败诉方应支付胜诉方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调查费、评估费、审计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十一、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在售后服务中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排除故障，乙方应以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每逾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上述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交货义务的履行。

3）逾期交货超过60个日历日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2.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后，乙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的利息，计息时间从甲方支付日期开始到乙方退还日期为止，利率以归还上述款额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逾期退还的，按日需支付应退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应把已安装在现场的模块、相关技术文件和合同软件介质退还给乙方，乙方负责拆卸、卸载或删除。相关拆卸、卸载、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对此间发生的毁损和灭失的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甲方应以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逾期付款超过60个日历日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的损失的，甲方还应予以赔偿。

4.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后，甲方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同时，应在乙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把已安装在现场的合同模块、相关技术文件和合同软件介质退还给乙方，乙方负责拆卸、卸载或删除。相关拆卸、卸载、运输和投保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加盖双方印章后生效，合同传真件等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处理。

2.本合同履行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变更。该变更必须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和加盖公司印章，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也是合同的一部分，一旦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正本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或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3.甲乙双方需遵守或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甲方：武汉血液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硚口区宝丰一路8号

联系人：潘小军

邮箱：274655778@qq.com

电话：027-83641011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 号

联系人：侯阳含

邮箱：117236036@qq.com

电话： 15972109794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需求参数

招标电子报名系统租用服务

序号	要求	详细需求
1	招标电子报名服务	1. 供应商线上注册及报名。 2. 审核人员线上审核。 3. 招标文件线上下载，并按时间自动截止。 4. 项目报名资料线上归档。 5. 项目数据电子化统计。

详细功能点：

序号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项目立项	经办人设置项目基本信息，包含采购方式、项目预算等内容
2	采购文件	上传采购文件
3	采购公告	报名时间、获取文件等时间设置
4	采购文件审核	根据审核流程配置，审核人员进行采购文件的审核
5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注册
6	供应商注册审核	管理员审核供应商注册信息
7	供应商报名	供应商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
8	供应商报名审核	针对报名的供应商，经办人进行审核
9	采购文件获取	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10	结果公告	评审结束后，经办人发布采购结果，审核人员进行审核。
11	更正公告	针对发布的采购公告或者结果公告如需发布变更公告，支持采购公告时间变更以及中标人的变更
12	终止公告	针对需要终止的采购项目项目标段，支持终止公告的发布
13	归档	自动归档采购执行过程文件，并支持其他文件上传
14	供应商信息修改	修改供应商信息
15	供应商管理	管理注册的供应商，并支持对定期清理无效供应商
16	采购人管理	采购人导入以及管理

17	部门管理	新增、修改、删除部门，分配管理部门人员
18	审核流配置	配置采购文件、变更公告等节点审核流程
19	人员管理	新增、修改、删除采购单位人员
20	统计	统计各部门项目数据、供应商参与和成交数据
21	外部接口	公告数据对接武汉血液中心官网
22	日常运维	系统检查、系统性能监控维护、系统环境调整、系统升级、日常联调测试等。
23	应急响应及问题处理	因服务异常导致业务中断，须要支持人员能够随时响应，尽可能短时间内恢复的问题，按照紧急问题处理流程来进行处理。
24	远程支持服务	提供全方位远程技术支持，包括采用电话、即时通讯、远程终端、互联网远程登录等支持服务方式。
25	运维服务方式：	7*24 小时技术支持，紧急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26	安全保障服务	安全漏洞补丁升级，主要是针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的安全漏洞补丁升级，保障系统运行环境。
27	培训服务	日常业务培训，对单位经办人员进行报名服务类业务操作指导；系统设置相关操作指导，系统日常使用中的其他问题等问题讲解。

武汉血液中心
信息化建设与网络安全运维保密协议

甲方：武汉血液中心

乙方：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障甲方的网络和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的项目开发维护服务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双方同意签定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有合同、协议约束或存在事实合作、服务关系的项目开发维护工程活动（以下简称服务工程）。

2、乙方为甲方的维保服务而了解、掌握的甲方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软硬件设备及模块的用户名及密码，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数据、文档等所有资料内容（以下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1、甲方应加强对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的安全保密监管，及时发现安全保密隐患和问题。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乙方有关人员进行审查、教育培训，及时调整不合适的人员。

2、乙方必须在签定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为甲方提供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的开发维护服务。

3、乙方同意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该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

4、建设涉及数据库、网络、服务器等信息模块，乙方须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信息模块进行集成，有效保障信息模块安全。

5、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其它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服务工程的职员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它任何人。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严禁在模块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模块，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拷贝保密范围内的专有信息。乙方应当告知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遵守本协议规定。

6、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无条件立即采取相应

补救措施。

7、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8、乙方承诺在甲方没有需求的情况下，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甲方设备配置及信息模块数据信息。

9、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模块源代码，甲方不得转给第三方。

10、乙方必须根据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数据、个人隐私方面的要求，整改模块，以满足甲方要求。

三、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参与本服务工程的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信息泄密、丢失、破坏等事件，乙方应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四、保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除非甲乙双方重新签定新的协议。

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本服务工程中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五、附则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 5 年，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血液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硚口区宝丰一路 8 号

联系人：潘小军

邮箱：274655778@qq.com

电话：027-83641011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 号

联系人：侯阳含

邮箱：117236036@qq.com

电话： 15972109794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25 日

廉政协议

为规范中心各类采购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经双方同意在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廉政责任

（一）甲、乙双方及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规定。

（二）自项目招投标、签订合同直至项目结束全过程，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廉政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

（一）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好处；

（二）不准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及接受其赠予；

（四）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廉政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要做到：

（一）乙方有责任管理好本公司涉及相关业务的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在甲方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或在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违规销售活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或发放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及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为牟利，违规或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四）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邀请外出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得有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被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严重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二）乙方及所属工作人员在甲方履行合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根据国家有关治理商业贿赂行为规定，甲方有权将乙方从甲方供应商名册中清出，终止其与甲方的一切合作及交易，并向武汉市卫健委纪检监察部门上报有关情况，市卫健委纪检监察部门，将根据情节纳入黑名单并上网通报。

第五条 本协议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11 月 25 日